

**pct/wg/16/****4**

**原文：****英文**

**日期：****2023年1月12日**

专利合作条约（PCT）工作组

**第十六届会议**2023**年**2**月**6**日至**8**日，日内瓦**

产权组织费用汇交服务

国际局编拟的文件

# 摘　要

1. 产权组织费用汇交服务（“该服务”）被用于各主管局[[1]](#footnote-2)之间的大多数费用汇交，这是在一个局为另一局代收费用的情况下。该服务为参与的主管局带来了很多好处。为了能够充分参与，本文件提出了消除使用该服务的剩余法律障碍的建议。

# 背　景

1. 在与一些国家局和地区局成功开展了试运行后，该服务于2020年7月正式开始为PCT运行。根据细则96.2和行政规程附件G的规定，它允许一个局为另一局代收的费用通过国际局进行汇交。目前涉及的主要费用是：
   1. 受理局（RO）为国际局代收的国际申请费；
   2. 受理局为作为国际检索单位（ISA）的其他主管局代收的检索费；以及
   3. 国际初步审查单位（IPEA）为国际局代收的手续费。
2. 该服务对于指定了多个国际检索单位负责检索向本局提交的国际申请的受理局，以及负责检索向许多受理局提交的国际申请的国际检索单位特别有用。此外，它还简化了各方的安排，因为每个受理局都需要向国际局缴纳费用，而国际检索单位可以从一个单一来源而不是多个不同的受理局那里接收费用。使用该服务意味着各主管局只需向国际局汇交费用并从国际局接收费用。
3. 为了进一步简化，可以对费用缴纳进行合并和“净额清算”，允许一个主管局在一个月中所有必要的费用汇交合并为一项交易。国际局应向某一主管局汇交的所有款项（无论有几个其他主管局向国际局缴纳了应由该局收取的费用）减去该局应向国际局汇交的款项，由此产生一个从国际局汇交或向国际局汇交的净数额。但这不是强制要求；可以根据主管局的做法或国内财务条例的要求，按交易方（接收或汇出汇交费用的另一主管局）和按目的（区分国际申请费、检索费和手续费）分别汇交费用。

# 强制使用产权组织费用汇交服务

1. 一些主管局在加入该服务方面存在法律问题，因为它们的财务条例禁止通过中介机构进行支付。据了解，通过修改PCT实施细则来要求向国际局汇交费用（除了主管局为本局收取的费用）将使这些主管局能够加入该服务。
2. 为此，建议修改细则96.2(c)，明确规定一个局（国际局除外）代另一局收取的所有费用都应向国际局汇交，但下文第10段所述的特殊情况除外。
3. 细则16.1(e)将删除，因为在强制使用该服务后，将不再需要这项规定。国际局通过该服务以确定货币向国际检索单位支付检索费。因此，一旦所有检索费都通过该服务缴纳，该单位收到的数额就不会再因规定货币和确定货币之间的汇率差异而产生任何差额。
4. 本文件附件载有PCT实施细则修正案草案，以作出这一修改。
5. PCT工作组在第十五届会议上审议了同一建议（见文件PCT/WG/15/17附件一）。文件PCT/WG/15/19第29和30段对该建议的讨论情况总结如下：

“29. 各代表团对产权组织费用汇交服务表示满意，赞赏其在提高行政效率方面带来的好处。大多数代表团广泛支持附件一中的第一项建议，即旨在强制使用该服务汇交一个主管局为另一个主管局的利益收取的费用。一个代表团表示，希望这些建议能更进一步，以确保国际检索单位能够安全地依赖于汇交在交付检索本的下一个月内作出。然而，一些代表团还没有时间完成磋商和分析。此外，其他代表团认为，主管局可自由选择是否使用该服务，这是目前安排的一个重要部分，并表示，强制使用该服务可能不符合国家法律，或者主管局可能难以及时更改其财务系统以适应新要求。

“30. 秘书处澄清说，该建议只涉及一个主管局为另一个主管局的利益收取的费用，对于已经参加了费用汇交服务的主管局来说，这根本不会导致任何变化。它理解目前没有参加该系统的主管局并不反对参加的原则，但由于《实施细则》规定费用要汇交给受益局（一般是国际检索单位），并且目前的细则96.2(c)对于这些局来说不能视为向国际局汇交费用的充分法律依据，所以无法参加。不言而喻，在《实施细则》中增加将费用汇交给国际局的明确要求应该能够克服这一困难。”

1. 国际局建议通过规定允许特殊情况下的变通来克服未解决的问题。因此，细则草案96.2(c)允许受理局与国际局之间达成协议，作出有别于正常程序的安排。这种协议可以涵盖特殊情形，例如，主管局无法使用该项服务，但存在切实可行的替代方案，或者出现特殊情况，如主管局在试运行时临时指定一个国际检索单位作为受理局。任何此类协议都应与相关受益局协商，并考虑到诸如现行细则16.1(e)所涉及的问题（确保国际检索单位根据确定货币收到全部费用价值）。

# 集中支付

1. 文件PCT/WG/15/17还载有PCT实施细则指示性修正案草案，说明可以如何实施集中支付制度。目前正在进一步研究这一问题，以制定更详尽的建议和小规模试点。研究结果和任何具体建议将在以后的会议上提交给工作组。
2. 请工作组审议载于本文件附件的各项建议。

[后接附件]

关于强制使用产权组织费用汇交服务的PCT实施细则拟议修正案[[2]](#footnote-3)

目　录

[第16条 检索费 2](#_Toc124410782)

[16.1   要求缴费的权利 2](#_Toc124410783)

[16.2和16.3   [无变化] 2](#_Toc124410784)

[第45条之二 补充国际检索 3](#_Toc124410785)

[45之二.1和2   [无变化] 3](#_Toc124410786)

[45之二.3 补充检索费 3](#_Toc124410787)

[45之二.4至9   [无变化] 3](#_Toc124410788)

[第96条 费用表：费用的收到和汇交 4](#_Toc124410789)

[96.1   附于本细则的费用表 4](#_Toc124410790)

[96.2   收到费用的通知：费用的汇交 4](#_Toc124410791)

第16条-  
检索费

16.1   要求缴费的权利

(a)至(d) [无变化]

(e)  用确定货币以外的规定货币缴纳检索费时，如果国际检索单位根据本条(d)(i)规定实际收到的规定货币数额换算成确定货币后低于其确定的数额，则该差额应由国际局付给国际检索单位，如果实际收到的数额高于确定的数额，则余额应属于国际局。

(f)  [无变化]

16.2和16.3   [无变化]

第45条之二-   
补充国际检索

45之二.1和2   [无变化]

45之二.3   补充检索费

(a) [无变化] 进行补充国际检索的国际检索单位，可以为其利益要求申请人缴纳费用（“补充检索费”）。

(b) 国际检索费应由国际局收取。应比照适用本细则16.1(b)至(ed)。

(c)至(e) [无变化]

45之二.4至9   [无变化]

第96条-  
费用表；费用的收到和汇交

96.1   附于本细则的费用表

[无变化] 本细则15、45之二.2和57所述的费用数额应以瑞士货币表示，并应在费用表中列出，费用表附于本细则，并且是本细则不可分的一部分。

96.2  收到费用的通知；费用的汇交

(a) [无变化] 为本条细则之目的，“主管局”应当指受理局（包括作为受理局的国际局）、国际检索单位、指定补充检索单位、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或国际局。

(b) [无变化] 如果根据本细则或行政规程的规定，一项费用由一个主管局（“收取局”）为另一个主管局（“受益局”）代收，收取局应当根据行政规程的规定迅速通知受益局已收到每项此种费用。受益局收到通知后，应如同它于收取局收到该费用之日已收到该费用一样进行处理。

(c) 收取局，如果不是国际局，应当根据行政规程的规定向受益局国际局汇交任何代作为受益局的任何其他主管局收取的费用，除非收取局和国际局同意以其他方式向受益局汇交任何这些费用。

(d) 国际局应当根据行政规程的规定，以确定货币向作为受益局的任何其他主管局汇交代该局收取的费用。

[附件和文件完]

1. 在本文件中，主管局是指负责国际阶段处理的国家局和政府间组织，包括受理局、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以及国际局。 [↑](#footnote-ref-2)
2. 拟议增加和删减的部分在有关案文中分别以下划线和删除线来表示。 [↑](#footnote-ref-3)